附件三

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植栽養護規範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增修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1. 通則

1.1 概要

本規範係作為本處轄區內植栽委外養護之準據。

1.2 工作項目

依據契約之規定，有關草皮、灌木、喬木等之養護，具體工作包括：雜草清除、修剪、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補（移）植、支架固定及更換等。

2. 養護內容及標準

2.1 草皮

2.1.1 修剪及清除雜草

（1）視生長情形、場地使用狀況調整為拔草、修剪時間及次數，草長應保持不超過 10 公分，以保持平坦碧綠為原則。

（2）修剪前應先拔除雜草，不可使用除草劑。

（3）除草時不得傷及喬、灌木樹頭及支柱。

（4）延伸至植栽區外之地被植物，如妨礙其他使用應予垂直切齊。

（5）除草後草屑應於當日收工前清除。

2.1.2 澆水

（1）乾旱季節視需要確實澆灌，年度其它月份則視情況辦理，實施時間為上午 10 時前，下午 16 時以後實施。

（2）水質不可含有害植物生育之物質。

2.2 灌木

2.2.1 清除雜草

（1）灌木叢之雜草及攀藤植物應予拔除，隨時保持無雜草生長之狀況。

（2）不可使用除草劑。

2.2.2 施肥

每年 2、5、10 月應施用有機肥 1 次，本處得視轄區植栽生長情形，要求承商增加施肥頻率。

2.2.3 病蟲害防治

（1）養護廠商應依專業知識防範病虫害發生，發現有病蟲害應立即噴藥防治，並做好警告牌示。

（2）噴藥應採用合法農藥，其時間、次數及劑量應依藥效使用說明書辦理。

2.2.4 修剪

（1）灌木應保持適當型態，修剪時應避開花期，剪除垂枝、枯枝、徒

長枝及病枝，以保持樹型之美觀。

（2）修剪原則，含適度修剪周邊林木以為區隔，以免互相影響生長，剪除徒長枝、雜亂枝、枯枝等得視情況覆蓋於植穴以涵養土壤或清除。

（3）修剪後枝葉及拔除雜草，應當日收工前完成清除。

2.2.5 澆水

同 2.1.2 規定。

2.3 喬木

2.3.1 清除雜草

（1）穴孔枝幹半徑方圓 60 公分範圍內影響生長及觀瞻之雜草及攀藤植物應拔除，並視情況覆蓋於植穴以涵養土壤或清除。

（2）不可使用除草劑。

2.3.2 施肥

同 2.2.2 規定。

2.3.3 病蟲害防治

同 2.2.3 規定。

2.3.4 修剪

（1）同 2.2.4. 規定。

（2）為保持喬木型態美觀及遮陰效果，可適度修剪並與周邊植栽保持適當間距，如因防颱需要，經本處同意，得進行強度修剪。

2.3.5 支架固定及更換

(1)喬木支架遇腐爛不堪使用應隨時更換。

(2)樹木支撐時以三角架平均配置，捆綁樹高 3 分之 2 處予以固定，腳尖打入土中深度應大於 20 公分，抵擋風力侵襲。

(3)樹木支撐材間應襯以軟性材料，固定時應採用彈性繩紮實穩固，以防樹幹受損，若原捆繩過緊或鬆脫應隨時調整綁正。

(4)歪斜不齊之樹木應挖穴矯正，並重新加立護架，枯死喬木及腐朽支柱應隨時清除運棄。

2.3.6 澆水

同 2.1.2 規定。

2.4 步道

踏階石縫除草應考量兼具水土保持功能,修剪視兩側及上方植栽生長狀況，以不妨礙行人通行為原則，修整寬度為步道上方 2.5 公尺及兩側各 100 公分為原則，剪除，枯木、垂枝及病枝。

2.5 風災及天然災害復舊

當植栽遭受風災或天然災害侵襲發生伏（傾）倒或枯死時承商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依契約編列細項即動用人工及機械辦理傾倒植栽扶正、回植及固定工作。

2.6 入侵紅火蟻防治

發現入侵紅火蟻時應立即通報本處,並配合本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防治工作。